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英文課程修習及抵免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之英文課程修習內容悉依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」規定，分為技術寫作(一)及技術寫作(二)。
- 第二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英文課程修習及抵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(或等同之其他英檢等級)證明者，得抵免技術寫作(一)，並直接修讀技術寫作(二)課程。
- 第四條 凡持有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(或等同之其他英檢等級)以上之證明者，得抵免技術寫作(一)及技術寫作(二)。
- 第五條 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高級初試或以上者，在學期間可持有效期限內之檢定成績證明，配合加退選時間，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所規定之抵免標準辦理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「等同之英檢等級」，係參照「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」之「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